

敬啟者，您好

衛生福利部補(捐)助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辦理「110-111 年度預立器官捐贈及醫療決定意願整合計畫」，為收集國內相關機構對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使用上之意見，將以「器官捐贈同意書內容」、「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操作流程」及「其他建議」等三部分進行意見收集，以作為未來同意書修正之參考依據。

問卷統一採取線上填答(問卷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Z3ySfcaW1ZSRDHYQ8>)，每機構填寫一份為原



則。敬請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填寫。針對問卷若有任何

疑問，歡迎 email：kyfang@mail.torsc.org.tw 或來電洽詢 02-23582088 分機 214 方

小姐，感謝您的參與及協助。敬祝

平安健康!

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及病人自主推廣中心 敬上

一、 基本資料

(一)機構名稱： _____

(二)填寫人： _____

(三)職稱： _____

(四)聯絡電話： _____

(五)電子郵件： _____

二、 問卷內容

(一)器官捐贈同意書格式相關建議，請依照各區塊分別提供意見(內容請參閱

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，網

址：<https://hpcod.mohw.gov.tw/HospWeb/>)

1. 簽署人個資 _____

2. 說明事項 _____

3. 其他部分 _____

(二)線上簽署「器官捐贈同意書」，對民眾推廣以自然人憑證進行器官捐贈

簽署時，流程是否順暢，曾遭遇何種問題？(線上簽署網址請至衛生福

衛生福利部預立醫療決定、安寧緩和醫療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，

網址：<https://hpcod.mohw.gov.tw/HospWeb/>)

1. 您是否曾協助民眾解決線上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或撤回相關問題？

是

否

2. 若曾協助民眾解決線上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或撤回之問題，是關於

會員帳號申請

自然人憑證進行器捐簽署

自然人憑證進行器捐撤回

查詢簽署影像檔

其他_____

3. 對線上簽署的其他建議

(三)其他建議

~~感謝您撥冗填寫~~

器官捐贈同意書

本人瞭解醫療有其極限，而愛心可以延續，經閱讀、知悉後列說明後，願意簽署器官捐贈同意書，並將此意願註記於健保卡，於生命之盡頭，捐贈可用器官，讓其他需要的病人能因此而獲得重生機會。

(以下欄位有*標示者為必填)

*簽署人：_____ (敬請親自以正楷書寫)；*簽署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*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；*出生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

*聯絡電話：_____

*聯絡地址：_____

*法定代理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簽署人未滿20歲，方須由法定代理人正楷書寫)：
(姓名) _____；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) _____

本人 希望 不希望 獲得器官捐贈同意卡。(如未勾選，視同「不希望」)

卡號：_____ (工作人員填寫)

簽署的原因：_____

給家人的話：_____

願意捐贈器官(組織)項目：(可複選)

全部捐贈； 心臟； 肺臟； 肝臟； 胰臟； 腎臟

小腸； 眼角膜； 皮膚； 骨骼； 心瓣膜； 血管

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之規定，器官捐贈必須為無償之行為，且器官之摘取，應於病人之診治醫師判定死亡後為之(含腦死判定)。如病人為非病死或疑似為非病死者，必須於依法相驗完畢後，且經檢察官認無繼續勘驗之必要後，才能施行。
- 二、另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之規定，醫師自往生者遺體摘取器官以供移植，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：
 - (一) 往生者生前以書面(如本同意書)或遺囑同意。
 - (二) 往生者最近親屬以書面同意。
- 三、您簽署的器官捐贈同意書，將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六條規定，加註於健保卡並掃描存檔於「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訊系統」；如醫院、醫師遇有病人經診斷其病情於近期內進行至死亡已不可避免，且該病人無法清楚表達意識之情況下，將以此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，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生前之意願。醫院、醫師絕不會因知悉此捐贈意願而不施予必要治療。
- 四、捐贈者如患無法控制的感染性疾病，如庫賈氏病(Creutzfeldt-Jakob Disease, CJD)……等等，為避免因器官移植而傳染給受贈者，醫院、醫師得不接受病人之器官捐贈。
- 五、您所表達之器官捐贈意願，可隨時查詢或撤回。如欲查詢或撤回該意願，可聯絡「衛生福利部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意願資料處理小組」單位協助處理，電話：02-23582186。
- 六、本資料僅供器官捐贈意願表達使用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善盡保密之責任。